

3

初步偵訊委員會及 紀律處分程序

- 3.1 醫務委員會對註冊醫生專業操守的司法管轄權載錄於《醫生註冊條例》及《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中。
- 3.2 引致醫務委員會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包括註冊醫生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或有證據顯示註冊醫生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3.3 為向註冊醫生提供一般指引，以便他們得知何種行為普遍會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醫務委員會出版了《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對上一次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修訂)，並發給每位註冊醫生。鑑於刊發該守則至今已有七年時間，醫務委員會轄下的道德事務委員會現正就更新該守則進行有關工作。守則的更新版本中，將會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以及非屬關鍵和不惹爭議的輕微改動。
- 3.4 涉及註冊醫生專業上的失當行為的申訴，通常由個別人士向醫務委員會提出，或由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或傳媒機構等組織轉介。根據已確立的程序，申訴將經由下述部分或全部三個步驟處理：—
 - (a) 由醫務委員會轄下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在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作初步考慮，然後決定申訴是否毫無根據、瑣碎無聊或無法跟進以致不能或不應再作處理，還是應將個案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作全面考慮。
 - (b) 初步偵訊委員會審議申訴及考慮所涉註冊醫生的解釋後，決定該宗個案是否表面證據成立而須轉呈醫務委員會進行正式研訊。
 - (c) 醫務委員會的研訊由一個至少有 5 名醫務委員會委員(其中一名為業外委員)所組成的委員團進行，以聆聽申訴人及答辯註冊醫生所提出的證供。

3.5 初步偵訊委員會由 7 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醫務委員會 4 名業外委員的其中一名。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由副主席協助執行職務，兩人均由醫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劉允怡教授(主席)

霍泰輝教授, JP(副主席)

陳漢儀醫生, JP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

鄭文容醫生

朱建華醫生

傅鑑蘇醫生

張韶于女士*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戴潘靜常女士, BBS, JP*

溫麗友女士, BBS, JP*

*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的成員，每次為期三個月。

3.6 二零零七年，醫務委員會共處理了472 宗申訴。**表 1** 載列各類申訴的性質，以及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的比較數字。該等數字顯示，醫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所接獲違紀個案的數字較二零零三年減少大約11%，但在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卻分別增加了28%、17%及1.5%。其中“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項下的個案，主要涉及手術失敗或效果不理想、未能適當 / 適時地診斷病症、未能給予適當意見，以及施行不適當的治療或不適當地處方藥物。

3.7 二零零七年接獲的 472 宗個案，全部經由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考慮，其中 146 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徵詢業外委員的意見後駁回；35 宗因為申訴人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不願作出法定聲明而未能進一步處理；60 宗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考慮；231 宗因須申訴人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法定聲明而未有決定。**表 2** 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駁回 146 宗個案的原因。

3.8 **表 3** 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處理申訴的結果。二零零七年，初步偵訊委員會共考慮了 99 宗轉呈個案，當中包括承接自二零零六年的個案。

3.9 **表 4** 進一步列出初步偵訊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的工作。委員會共召開了 12 次會議處理該 99 宗個案，其中 65 宗被初步偵訊委員會駁回，34 宗轉呈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會每次舉行會議，都必須有業外委員出席。

3.10 大部分申訴均被駁回，無須進行研訊，因為該等申訴有些純屬瑣碎無聊，有些則與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拉不上關係。事實上，當中還有若干申訴涉及關乎專業疏忽的民事申索或賠償，較適宜透過民事法律程序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跟進處理。對於這些個案，醫務委員會均已向申訴人提出適當的建議。另外，有些個案則因欠缺證據支持、申訴人撤回申訴或不願作供而未能作進一步處理。

3.11 答辯醫生一般都由律師代表出席研訊，醫務委員會秘書則通常由律政司派出的律師代表。醫務委員會秘書的職責，是提出證據支持有關違紀行為的指控，所用方法包括傳召申訴人作控方證人。因此，申訴人通常不用自行聘請律師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

3.12 為應付紀律研訊過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醫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到場提供協助。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裁定任何註冊醫生犯了違紀行為之前，醫務委員會所獲提供的證據須足以達到有關罪行的舉證準則。每宗個案所採用的舉證準則，須與控罪的嚴重程度相稱。

3.13 研訊後被裁定犯了違紀行為的註冊醫生，會面對下列其中一項紀律制裁：—

- 將其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將其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 遭受譴責；
- 在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在一段不超過三年的期間，暫緩執行上述處分；或
- 接獲警告信。

3.14 醫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召開紀律研訊的次數，載於表 5。醫務委員會全年就 20 宗個案進行聆訊，當中有 2 宗個案仍未審結，將於二零零八年續審。在全部 18 宗已審結的個案中（100%），涉及的註冊醫生均被醫務委員會裁定有罪。較顯著的個案涉及註冊醫生罔顧對病人的專業責任。

3.15 根據法例，任何註冊醫生如對醫務委員會所作出的紀律命令感到受屈，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表 6 列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五個年度內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數字。二零零七年，就醫務委員會的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個案共有 10 宗（包括 6 宗承接自去年上訴個案）。